

瑞士世界經濟論壇（WEF）公布「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」我國排名全球第13位

國發會經濟發展處

總體經濟穩定排名第1，臺灣為創新強國

瑞士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發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（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），在 140 個受評比國家及地區中，臺灣名列全球第 13，居亞太第 4，次於新加坡、日本與香港，並與德國、美國與瑞士並列「超級創新國」（super innovators）。其中，在「總體經濟穩定」指標與 31 個經濟體並列第 1，顯示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、財政管理、鼓勵創新與法規鬆綁的努力已有所成效，並獲國際肯定。

表 國際比較

排名	經濟體	排名	經濟體	排名	經濟體
1	美國	7	香港	13	臺灣
2	新加坡	8	英國	14	澳大利亞
3	德國	9	瑞典	15	韓國
4	瑞士	10	丹麥	18	紐西蘭
5	日本	11	芬蘭	26	馬來西亞
6	荷蘭	12	加拿大	28	中國大陸

資料來源：WEF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。

2018年WEF啟用新版評比方法，納入工業 4.0 意涵

WEF 自 1996 年開始出版全球競爭力報告 (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)，是全球投資者、學術研究者，以及各國政府的重要參考指標。

WEF 考量科技快速發展，全球正面臨第 4 次工業革命的衝擊，因應數位科技時代需求有必要重新定義競爭力的內涵，故自今年起採用全新的「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」(GCI 4.0)。惟其評比編製方式因有大幅度調整，故無法直接與過去年度排名進行比較。

CGI 4.0 評比項目分為「環境便利性」、「人力資本」、「市場」及「創新生態體系」等 4 大類，其下再區分 12 中項與 98 個細項指標，詳見圖 1。



說明：數字為細項指標項數。

資料來源：WEF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。

圖 1 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 內涵

臺灣在「總體經濟穩定」、「創新能力」與「金融體系」等中項表現較佳

從 12 中項來看，臺灣在「總體經濟穩定」、「創新能力」與「金融體系」等項目分別排名第 1、第 4 與第 7；詳見圖 2。四大分類當中，表現較佳項目、落後項目略以：

- 環境便利性：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（第 1）、通膨率（第 1）、土地管理的品質（第 2）與電力品質（第 7）等項目表現優異，惟在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（第 63）、政府對未來議題的因應程度（第 67）等方面表現較弱。
- 人力資本：在企業找到具技術就業者的容易度（第 14）尚稱良好，惟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式之程度（第 65）排名較落後。



資料來源：WEF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。

圖 2 臺灣 12 中項排名

- 市場：在逾放比率（第 1）、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（第 1）、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之比重（第 5）、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（第 6）、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的程度（第 7）、服務業的競爭程度（第 9）、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（第 9）等方面表現優異，惟關稅複雜度指數（第 84）與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（第 98）排名相對落後。
- 創新生態體系：在專利權數量（第 2）、研發支出占 GDP 之比重（第 5）、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（第 5）、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之數量（第 5）等項目表現名列前茅，惟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（第 60）排名相對落後。

我國政策方向符合 WEF 全新評比之精神

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可視為對國家經社的總體檢，今年的評比顯示臺灣在 98 個細項指標中，有 18 個細項排名居前 10 名，且與德國、美國、瑞士並列「超級創新國」，顯示當前我國積極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，落實推動五十二產業創新等政策方向，符合 WEF 全新評比所強調的工業革命 4.0 的精神。

我國表現相對較弱的細項，如「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」、「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」、「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」，經濟部正積極建立介接跨部會的資料平台，可有效縮短新事業開辦所需時間，政府也刻正加速推動「新經濟移民法」草案之立法，未來企業僱用外國人才會更加容易。

政府將積極因應數位經濟、人口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持續精進施政，以維繫我國全球競爭力優勢。🌀